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6号文核准,于2014年1月21日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工商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上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1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A、基金代码:000454;国金通用鑫利分级B、基金代码:000455)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三)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1日
(四)2015年5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4,587,281.85份,其中A类份额3,211,097.31份,B类份额1,376,184.54份。
(五)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证券品种,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确定组合的久期和利率期限结构,进行组合资产的类别配置和个券选择,并根据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总指数
(八)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构成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金融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5月18日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5年5月18日
银行存款	4,930,023.99
存出保证金	16,620.59
应收利息	8,369.88
资产总计	4,955,014.4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3.98
应付托管费	484.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5.06
其他负债	186,088.34
负债合计	189,53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31,639.23
未分配利润	533,8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4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5,014.46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16号文《关于核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核准,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01004823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公开发集规模为人民币433,085,966.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议案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决议说明,本基金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二)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进入终止清算。
(三)清算起始日
根据2015年5月1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5年5月19日。
(四)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价值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未经过审计的关联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金、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8,369.88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6,620.5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项目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二、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887.87
清算收入小计	887.87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887.87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5月18日基金净资产	4,765,482.4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87.87
二、2015年5月17日基金净资产	4,766,370.2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766,370.2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至清算截止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属持有人所有。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的应收利息计人民币9,257.75元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为人民币2,102.32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768,472.0元,其中人民币16,620.59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698.88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应收利息,人民币1,990.19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止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将用于清算期间归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查看文件目录
1、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18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6月15日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大额申购、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15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5年6月18日)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2015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对本基金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不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逐笔申请成功确认为20万元申购,超过20万元的申购自动退投资者;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请金额为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部分自动退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本基金暂停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2015年端午节假期尚未提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均将在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市场基金投资等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6月18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投资者于2015年6月18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享受本基金收益分配。
3、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定投业务,请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尽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以实价,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调整的议案,新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祺、林建清、李宇三董事组成,其中张祺为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宇、郑江、顾进新,其中独立董事李宇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來十二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乐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來十二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0646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7号)。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如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笔款项通知了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业银行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來十二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0,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并在到期后及时偿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华贸物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贸物流为此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中银国际同意华贸物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查看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上海车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科技”)签订《车联网络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荣之联及车网互联与Cinsure Inc.(中文译名:泛华保险服务集团,以下简称“泛华保险”)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之联及车网互联与车网科技签订的《车联网络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车联网络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基于OBD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平台和运营等采集的车主和车辆信息数据,建立车联网大数据运营体系,面向保险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服务商等车辆相关行业及车主等用户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合作背景及目的
为了能够在项目研发、产品和运营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各方在车联网领域的利益最大化,荣之联、车网科技、车网互联拟共同进行OBD产品的市场推广,荣之联提供OBD设备,车网科技进行产品和用户运营,车网互联负责平台系统、技术和运维支持,三方共同推进大数据运营体系的建设,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了《车联网络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上海车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车网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定位于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开发和维护推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车辆相关产品与服务,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的业务平台。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环路76、78号912室
6、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作方式
1、合作目标:合作期为发展活跃用户不低于100万,完成车联网大数据运营体系建设,并形成可持续性收益。
2、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协议自动终止,三方均无异议,合作期自动顺延12个月。若本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活跃用户未超过30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合作方式:协议三方共同推进OBD产品的市场推广,荣之联提供OBD设备,车网科技进行产品和用户运营,车网互联负责平台系统、技术和运维支持,三方共同推进大数据运营体系的建设,按照协议约定对约的收益进行分配,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 荣之联免费提供标有“荣之联”和“车网”品牌的OBD终端及专用数据接收必要的配件;荣之联承担OBD终端数据服务器和SIM卡及通讯费;
(2) 车网科技进行OBD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运营;使用车网运营发展用户并为用户提供服务,通过运营手段,确保合作期内OBD终端的激活率不低于95%,用户活跃度不低于90%;
(3) 车网互联免费提供平台系统及开放应用接口,提供OBD终端、平台系统及应用接口的技术和运维支持;有权使用车网运营发展用户并为用户提供服务,通过运营手段,确保合作期内OBD终端的激活率不低于95%,用户活跃度不低于90%;
(4) 在合作产生的全部数据三方共同所有,三方均确认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非法用途,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车网科技与车网互联确保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帐号登录、互相引流的的方式,实现车网运营或车网应用的注册用户信息共享。
4、结算方式:
(1) 各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负,由各方分别承担;
(2) 荣之联、车网科技其中一方有权分别与保险行业客户进行合作并签订合同,合同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险佣金、数据服务的收入,一方按照收入金额50%的比例通过签署采购合同的方式与另一方结算,除保险行业客户外,来自于其他行业客户的收入不进行分配,归合同签订方所有。车联网的收益分配方式与荣之联另行约定;
(3) 荣之联授权车网互联进行终端的开发和委托生产,车网互联以成本价与荣之联结算。
5、签署时间:2015年6月17日
6、协议生效条件和期间:合作协议于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各方都必须遵守以上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其他两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其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进行判决,三方的协商应在任何一方一方送交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天内未能解决该争议,在三十天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诉讼。
二、荣之联及车网互联与泛华保险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荣之联、泛华保险及车网互联为共同开展乐乘盒子的推广业务,加强线上业务合作,共同开展并推广“交通平安卡”,并共同推进UBI保险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三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各方情况
1、公司名称:Cinsure Inc.(中文译名:泛华保险服务集团,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CSIG)

2、董、监事:
3、主营业务:独立第三方O2O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互联网与地面网络有机结合,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服务包括财险、寿险、理财产品 and 消费者金融服务、保险公估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客户增值服务。
4、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
5、办公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9号海大厦22层
6、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共同开展乐乘盒子的推广业务;初期将广州作为试点城市,再逐步将推广范围扩大至全国,荣之联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提供乐乘盒子、物料支持;泛华保险通过自有渠道开展推广工作;车网互联负责提供应用软件(包括“乐乘”和“养车宝”)、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后续的平台运营和售后服务工作。
(2)线上业务合作:车网互联在养车宝中增加车网比价及车险购买服务入口,泛华保险提供数据接口,通过线上业务为用户提供相关数据及服务。
(3)共同开展并推广“交通平安卡”:车网互联在乐乘和养车宝应用中增加公益基金购买入口,通过接口方式将数据提供给泛华保险,泛华保险负责资金的保管运作及后续的平台运营。
(4)泛华保险应确保收到每批乐乘盒子后,以快速物流方式公示签收日为每周30日内发放、安装完毕,并保证激活率不低于95%,车网互联于每批次车乘盒子交付后40日内向泛华保险提供该期间内该批乐乘盒子的激活率,每批乐乘盒子激活率未达到95%,各方协商确定下一批次的发货数量及时间。
(5)在合作中各方各自获取的用户信息归各方各自所有,三方均承诺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非法用途,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泛华保险享有通过乐乘盒子获取的原始数据的使用权,未经荣之联书面许可,泛华保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数据。
3、签署时间:2015年6月17日
4、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协议期满后,如三方均无异议,合作期自动顺延12个月。
5、协议生效条件和期间:合作协议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如一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政策调整等)决定停止合作的,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三方互不承担责任;泛华保险向荣之联返还已交付但尚未激活的全新乐乘盒子,未能返还的乐乘盒子,按照其销售价格与荣之联进行结算。
7、争议解决方式: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履约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前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保障协议的顺利履行。此外,公司的人员、技术均能保障协议的顺利履行。
2、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协议各方在车联网领域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进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及车联网运营服务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审计数据为准。
3、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合作产生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2、备查文件:
(1)《车联网络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民币0.57元。
●股息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分红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中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业经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业经中国证监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比例:1、158.36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5,021,429.40元(含税),实际税后金额为1,158,369,049.8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次纳税申报之日止)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扣缴义务人申报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扣缴义务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扣缴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港通”),其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赵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学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赵学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潮涂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概况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超先生、陈鹏先生、赵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赵超先生、陈鹏先生、赵率先生将与本公司二一四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备查文件:第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事会组成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超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峨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团总支书记,分公司主任、厂副经理等工作,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政财部长兼法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陈鹏先生,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四川工具厂技术员、工程师,内江峨边鸿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营销副经理,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质量二部经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行政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书记,现任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赵率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峨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中心、人力资源部干事,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